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中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中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实施解答的指引，公司将按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调整可比期间比较数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中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要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利润表中各项科目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但需要对 2020 年比较数据进行同口径重述。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对利润表 影响项目 (单位：元)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18,548,847,549.82	119,825,733,344.13	113,232,964,203.43	114,214,268,306.77
销售费用	2,265,128,308.24	988,242,513.93	1,739,030,349.65	757,726,246.31

注：母公司报表没有相关重述。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

要求而作出的相应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要求而作出的相应调整，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